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 振业 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 振业 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变更及调整管理层分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原财务总监毛咏梅女士于 2021 年 10 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近期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负责人李伟先生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普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管理层分工的议案》：因公司管理层变动，按照《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管理层分工如下：

李伟先生临时主持董事会工作，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临时分管审计

法务部；杜汛女士协助总裁分管法律事务管理、文秘档案、行政后勤、品牌管理、企业文化、制度流程及信息化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运营管理部；聂浩先生协助总裁分管投资、营销管理、资产运营、城市更新业务、物业管理工作，分管投资发展部；李普先生协助总裁分管财务、资金、预算管理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杨晓东先生协助李伟先生分管董事会事务、公司股证事务、战略管理、产权管理工作，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其他管理层分工保持不变。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原非独立董事毛咏梅女士于 2021 年 10 月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近期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李普先生（简历附后）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普先生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普先生的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到期中期票据资金

偿付需求，优化债务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将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李普先生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简 历

李普：男，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春税务学院经济学学士，审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加入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曾任集团发展部、审计部职员、集团监事会秘书、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集团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水务集团职工监事。

李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